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604-02

修正案号: 39-7936

一. 标题: 后设备舱的整体驱动发电机线缆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公司:

CL-600-2A12 (601衍生) 型飞机, 序列号3001至3066;

CL-600-2B16 (601-3A/3R衍生) 型飞机, 序列号5001至5194;

CL-600-2B16(604衍生)型飞机, 序列号5301至5665, 和5701至5934;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加拿大指令: CF-2014-05, 2014 年 1 月 20 日颁发;

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, 601-0625, 初版(2012 年 9 月 18 日), 1 版(2014 年 1 月 13 日), 及后须经批准的版本;

3、庞巴迪服务通告, 604-24-026, 初版(2012 年 9 月 18 日), 1 版(2014 年 1 月 13 日), 及后须经批准的版本;

4、庞巴迪服务通告, 605-24-007, 初版(2012 年 9 月 18 日), 1 版(2014 年 1 月 13 日), 及后须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起关于CL-600-2B19型飞机整体驱动发电机(IDG)电力电缆磨损产生电弧放电而引起后设备舱起火的报告。另外, 多架在役CL-600-2B19型飞机的位于机身站位FS 672处和FS 682处液压管路支架发现破裂。CL-600-2B19型飞机位于FS 672处和FS 682处的液压管路支

架破裂可能使得IDG电力电缆和液压管路之间的间隙不足，潜在地可能导致IDG电力电缆磨损。受到磨损后IDG电力电缆能够产生高能电弧放电，这将能够导致在后设备舱发生不可控的火灾。

在CL-600-2B12和CL-600-2B16飞机上有类似的构型存在，因此，类似的不安全状况也存在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，并且根据需要改正整体驱动发电机电力电缆和液压管路支撑支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400小时空中时间或18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按下述适用的庞巴迪的服务通告（SBs）的要求，对磨损的IDG电力电缆以及破裂或破碎的液压管路支架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，按需采取纠正措施：

飞机	服务通告	日期
CL-600-2A12（601衍生）型飞机，序列号3001至3066 CL-600-2B16（601-3A/3R 衍生）型飞机，序列号5001至5194	601-0625， 1版	2014年1月13日
CL-600-2B16（604衍生）型飞机，序列号5301至5665	604-24-026 ， 1版	2014年1月13日
CL-600-2B16（604衍生）型飞机，序列号5701至5934	605-24-007 ， 1版	2014年1月13日

完成适用的服务通告初始版本（2012年9月18日），一并结合任何下述的产品支持措施的服务需求（SRPSA）的，不能满足本指令的要求：SRPSA 27512，SRPSA 30806，SRPSA 32727，SRPSA 32864，或SRPSA 33161。

完成适用的服务通告的初始版本（2012年9月18日），不涉及上述任何SRPSA的额外改装/说明，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换的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2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